附件2

评选表彰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一、评选表彰程序

1.五四红旗团委、共青团专项工作先进单位须经二级团委申报后，由校团委依照2023年度基层团组织建设考核结果进行评选。

2.五四红旗团支部须经团支部自主申报、分团委审核、学院党委推荐，报校团委评选。

3.青年五四奖章须经个人自主申报、分团委或校级学生组织推荐，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报校团委评选。

4.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团支部书记须经个人申报、团支部同意、分团委审核、学院党委推荐，报校团委评选。

5.共青团工作标兵个人、先进个人须经团干部自主报名、学院党委推荐后，由校团委根据共青团工作成效和基层团组织述职考评会结果等综合确定表彰人选。

6.先进集体和个人均填写登记表，审批后分别存档和装档。

二、材料提交要求

1. 本次材料提交共分为两个批次，分别提交不同奖项的申报材料，时间安排如下：

**2024年4月12日（周五）17:00前，**报送《四川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四川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四川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四川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四川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2024年4月19日（周五）17:00前**，报送《四川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四川大学共青团专项工作先进单位》、《四川大学共青团工作标兵个人、先进个人》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1. 各项申报表A4纸双面打印，根据申报类别分类整理，须加盖公章，仅需黑白打印，提倡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2. 电子版材料须根据申报类别分类整理。各单项命名为【申报人/集体+申报荣誉】，所有申报项目汇总后以压缩包的形式发至指定邮箱：scutwzzb2023@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2023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纸质版提交至望江校区行政楼242团委办公室。
3. 各申报单位须填写各类单项汇总表（附件5），并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加盖团委（总支）公章。
4.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学习成绩可信证明（教务处下载成绩可信证明）；

（2）2023年度第二课堂成绩单（“四川大学微服务”公众号-第二课堂-成绩单）；

（3）上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志愿四川”平台中的“个人中心”主页面截图和“个人中心-服务时长详情”页面中的2023年5月-2024年4月服务时长截图）；

（4）2023年度个人团员教育评议结果（“智慧团建”系统截图）；

（5）若申报“四川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须另附所获荣誉情况证明、专业成绩排名以及详细人物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为可编辑版本）。模板详见附件4。

（6）若申报“十佳团支部书记”，须附所获荣誉情况证明。

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scutwzzb2023@163.com

纸质版材料提交地点：望江校区行政楼242团委办公室